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鉉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鉉皓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伍拾元之免支付停車費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鉉皓明知無繳納停車費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9時4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入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雲公司）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銀河廣場停車場。嗣於112年10月10日0時42分許，未繳納新臺幣（下同）38,350元之停車費，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跟隨前車後方出場。案經國雲公司停管組組長黃章行巡視時未發現該車輛，且無繳費紀錄，經調閱監視器後，查悉受騙。

二、案經國雲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再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國雲公司之告訴代
06 理人黃章行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
07 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
08 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
09 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
10 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
11 力。

12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13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14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15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16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17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停車費用資料、離場
18 時間資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為國雲公司人員、監理機
19 關公務員於日常業務、依公務員職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
20 錄文書，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
21 力。

22 三、卷附之本件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
23 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
24 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
25 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6 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
27 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
28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29 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30 合先敘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黃鉉皓本院審理最後階段坦承犯行，然於本院審理
02 前階段則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車子當時不是我開的云云。
03 惟查：依卷附本件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於案發時間，
04 不繳納停車費用而跟隨前車後方出場之懸掛BQA-0560號車牌
05 之自用小客車明顯係白色、福特FOCUS之舊車型(即車頭進氣
06 口尚未改成新一代之福特家族語彙之馬丁頭進氣口)，再依
07 卷附BQA-056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被告名下之BQA-0560
08 號自用小客車係屬福特、1798C.C、轎式、白色、101年4月
09 出廠之車輛，實即為上開福特FOCUS之舊車型，是可證本件
10 不繳納停車費用而跟隨前車後方出場之懸掛BQA-0560號車牌
11 之自用小客車即為被告名下之BQA-0560號自用小客車無訛。
12 再被告雖於偵訊時供稱伊有一段時間將BQA-0560號自用小客
13 車借給好像叫「把撲」之朋友，「把撲」又借給他人，那人
14 是誰伊不清楚云云，然不論是「把撲」或「把撲」之朋友，
15 均未據被告明指係何人，則被告之辯詞無非幽靈抗辯，無從
16 採信。而BQA-056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本件停車場之期間係自
17 112年8月22日19時4分許迄112年10月10日0時42分許，歷時
18 甚長，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該段
19 期間並未在監或在押，按小客車係屬高價耐久財，若非相當
20 程度熟悉之友人核無可能出借，更況出借上開期間長達約二
21 月之久，被告竟可於將上開車輛出借「把撲」後，再由「把
22 撲」出借予不詳友人，期間，被告均未置理過問亦未報警協
23 尋或逕報監理機關註銷號牌，而反於案發後以上開出借該車
24 置辯，即無可採。綜上，本件復有停車費用資料、離場時間
25 資訊附卷可稽，本件事證至明，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6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7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28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29 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字
30 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
31 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然所謂詐術行

01 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
02 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
03 括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查被告無支付停車費用之意願，仍隱匿此情，將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入告訴人國雲公司經營之上開停車
06 場，致告訴人誤信被告將給付停車費而提供服務，其所詐得
07 者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物以外之停車服務利益無疑，
08 依前開說明，自該當詐欺得利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
09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審酌被告為一己私
10 利竟以不正方法規避停車費之繳納，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11 害，亦損及社會上基本之互信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
12 告不正取得之財產利益多寡、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末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38,350元之停車費
15 之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
19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0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翁珮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